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同意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

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收购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 4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收购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独立董事：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

2017年8月17日